



天美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精益求精 創新致遠

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
| 02 | 公司簡介 | 3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04 | 致股東信息 | 33 | 財務狀況表 |
| 07 | 公司資料 | 3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08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3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 | 董事會 | 36 | 權益變動表 |
| 12 | 高級管理層 | 3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3 | 企業管治報告 | 38 | 財務報表附註 |
| 24 | 董事會報告 | 93 | 財務摘要 |
| 31 | 董事聲明 | 94 | 股權統計數據 |

公司簡介

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製造及分銷。

製造

- 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光/熒光光譜儀計、色譜儀、天平、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及離心機
- 開發及製造以「天美」、「Sanco」、「Dynamica」、「Froilabo」、「IXRF」、「Precisa」及「Edinburgh」等品牌推廣的多種儀器
- 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為其他公司開發及製造分析及生命科學儀器
- 於上海、美國及歐洲設有製造設施
- 專門的研發團隊
- 為2013財政年度貢獻32.8%收入

分銷

- 分銷及維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與大型科學儀器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
- 透過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國的14家分公司擁有強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產品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至東南亞、南亞、澳洲、中東地區、歐洲及南美洲
- 由於其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及產品範圍廣泛，故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統包實驗室
- 為2013財政年度貢獻67.2%收入

穩固根基 放眼全球

隨著中國市場食品安全、醫療衛生及研發意識的增強，本公司對區域內產品需求增長持樂觀態度。在強大的研究隊伍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擴張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份額，並在該等國家佔據大量份額，令其處於競爭優勢地位。



法國里昂



中國上海



瑞士蘇黎世



香港辦公室



英國愛丁堡



美國奧斯汀



致股東信息

致天美（控股）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本集團市場涉足科學分析儀器行業以來，天美已憑藉其核心技術及強大品牌知名度成長為具全球競爭力的企業。2013年本集團繼續在其增長軌道上前進。

2013年財政年度，天美集團的收入增加8.7百萬美元或5.6%至166.4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整合新購附屬公司所致。由於分銷業務錄得較高毛利率，201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致3.7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5.8%。

市場回顧

過去數十載，人們日益關注生活品質，尤勝簡單物質生活水平一籌。環保、食品安全及保健開始引發關注，驅使政府及企業增加對生命科學及生物製藥研究的投資。2013年全球研發支出總額達6,380億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8%。因此，科學分析儀器等附屬產業的市場需求蓬勃增長。

相較國際同業，中國於該等領域的起步相對較晚，因而發揮的作用仍為有限。自勞動密集型經濟轉型為知識經濟，中國正增強研發實力，作為推動其創新能力及競爭力提升的關鍵措施。2012年，中國研發投入總額達1,608億美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的2%。本世紀二十年代初，中國研發支出估計將超過美國。

業務發展

天美所涉科學分析儀器行業的研發週期長、須具備跨行業合作的專業知識、設備更新週期長、供應鏈管理事宜充滿挑戰且產品認證流程複雜，因此其市場準入門檻較高，卻有助在業務關係建立後增強其穩定性。

天美早期市場覆蓋率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並在現有客戶中享有高忠誠度往績記錄，同時亦可招攬新客戶。此外，我們堅持不懈地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各種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優質的定制產品及服務為我們贏得可獲業務夥伴依賴及信任的聲譽，從而豐富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基礎包括醫院及診所、測試實驗室、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及政府機構。因此，天美繼續憑藉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靈活性超越其競爭對手。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成就再次證實我們業務模式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兩個獨立分部：分銷及製造。

分銷

儘管中日關係緊張對我們在中國銷售日本分銷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且印度盧比及印度尼西亞盧比等亞洲貨幣貶值造成該等市場銷售受阻，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分銷業務的收入錄得0.9%增長至111.9百萬美元。儘管收入錄得邊際增長，我們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較去年錄得顯著增長172.0%至3.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大部份分銷產品進口自日本，而日圓貶值所致。

致股東信息

製造

管理層相信天美的研發實力及能力可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發展提供動力，因此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作出進一步收購，旨在吸收專門技術及增強製造分部實力。

2013年初，天美收購世界熒光光譜儀、雷射器及氣體感測器領先製造商Edinburgh Instruments。近年來，天美在歐洲的戰略收購可令其獲得互補技術，並提升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品牌實力。此外，我們致力透過在亞洲的完備分銷網絡，集中採購零部件及促進銷量，從而令協同效益最大化。本年度我們的製造業務錄得雙位數字增長16.5%至54.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堅持不懈地整合在歐洲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致。

然而，我們為取得長期收益而加大本集團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從而令2013財政年度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減少78.9%至0.4百萬美元。我們於該分部的業績受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虧損及商譽減值的影響。

前景

管理層認為，未來數年全球實驗室分析儀器市場將穩步增長。尤其是，中國正加大對食品安全、保健及環保等領域的研發支出以解決公眾日益關注的災害頻發問題，以期打造品質生活。

鑒於市場形式良好，整體科學儀器行業預期於2014年重放光彩。我們最大收入貢獻者中國市場湧起的機遇，令天美具備極大優勢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其品牌價值。同時，我們須對中日緊張關係及日圓兌美元匯率波動引起的風險持審慎態度。此外，我們尋求發展及增強本集團與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印度及印度尼西亞）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預期會帶來長期有利貢獻。歐洲市場方面，我們將致力優化研發方案及製造業務效率，以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效益。我們認為，我們歐洲與中國製造廠之間的協同效益有助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協助確定具競爭力的定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的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所有相關人士取得豐厚回報。

謹啟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20日

推動科研 提升效益

我們堅信，通過我們位於歐洲和中國的設施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將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讓我們繼續保持強勁的競爭力。其中一項關鍵策略乃為收購精科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分析及實驗儀器買賣。透過該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勞逸強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國平
(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Ho Yew Yuen
(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提名委員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主席)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薪酬委員會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P. Grace
冼尚南
黃慧嫻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地址將遷至：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Two
#32-00
Singapore 068809

主管合夥人

Chua How Kiat先生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財政年度」）的110.9百萬美元，增加0.9%至11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於2013年度財政年度的分銷業務收入出現增長，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1百萬美元，增加172%至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分銷分部有大部分產品採購以日圓結算；日圓貶值對分銷業務的採購成本產生有利影響而提高了毛利率。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46.8百萬美元，增加16.5%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間合併了新收購的歐洲子公司的業務。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美元減少78.9%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業績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開發成本增加及非全屬子公司，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及IXRF Systems Inc.，的虧損有所增加。0.3百萬美元的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進一步影響了製造業務的業績。

2013年財政年度的公司擁有人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為3.7百萬美元，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3.2百萬美元增加了15.8%。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分銷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3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157.7百萬美元，增加8.7百萬美元或5.6%至166.4百萬美元；2013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較2012年第四季度的收入50.9百萬美元，增加7.4%至54.7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內的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合併新收購的子公司，部分抵銷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銷售減少3.7百萬美元。亞洲國家貨幣貶值，例如：印度盧比及印度尼西亞的盧比，嚴重影響了消費者的購買力，造成了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和收入增長一致，2013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約114.6百萬美元，增長1.6百萬美元或1.5%至116.2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2年財政年度的43.1百萬美元，增加7.1百萬美元或16.5%至50.2百

萬美元；2013年第四季度的毛利由2012年第四季度的11.6百萬美元，增加29.5%至15.0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27.3%增長2.9個百分點至30.2%。整體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由於集團有大部分產品採購以日圓結算；日圓貶值對分銷業務的採購成本產生有利影響而提高了毛利率。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013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為1.6百萬美元，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確認的0.3百萬美元的商譽減值虧損，部分抵銷了2013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美元。

分銷成本

2013年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增長12.2%至16.5百萬美元；2013年第四季度的分銷成本較2012年第四季度的3.5百萬美元減少9.3%至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合併新收購的子公司以及加強推廣及分銷活動。

行政開支

2013年財政年度內的行政開支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美元，增加了4.5百萬美元或17.4%至30.2百萬美元；2013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開支較2012年同期的8.8百萬美元增加了12.7%至9.9百萬美元。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合併收購的子公司、0.7百萬美元的呆賬撥備、以及在歐洲、中國及墨西哥的辦事處擴張。

融資成本

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及借款利率高企，2013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22.9%至1.7百萬美元，及2013年第四季度增長8.0%至0.4百萬美元。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利潤為3.7百萬美元，較2012年財政年度的3.2百萬美元增長15.8%或0.5百萬美元。

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機動車輛。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為13.3百萬美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的13.2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

財務及營運回顧

無形資產

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為3.9百萬美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的5.0百萬美元，減少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8百萬美元的攤銷，部分抵銷了年內0.6百萬美元的新增。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0.9百萬美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0.5百萬美元增加了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於一家澳大利亞私人貿易公司。

存貨

透過對銷售及生產提供較好的預測來改善存貨管理，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28.4百萬美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32.1百萬美元減少了3.7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78.6百萬美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68.7百萬美元增加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的增長以及較大部分的銷售於年內末季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7.7百萬美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增加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末季的採購高於去年同期所致。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7百萬美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17.0百萬美元，減少了2.3百萬美元。其中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1.4百萬美元，抵銷部分因為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6.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8.4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61.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佔14.7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17.0百萬美元），而流動比率為1.9（2012年12月31日：2.0）。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銀行借款約41.6百萬美元（2012年12月31日：47.1百萬美元），本集團70%的銀行貸款計值貨幣為港元或美元、20%

為日元，餘下部份為其他貨幣，包括瑞士法郎、英鎊及歐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9.9%（2012年12月31日：7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總計息債務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86名（2012年12月31日：87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因集團分銷分部採購大部份以日圓進行，任何日圓兌美元匯率的大波幅浮動將會影響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提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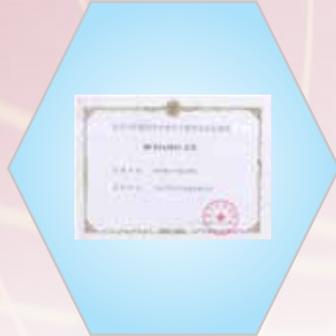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認為2014年中國科學儀器行業的發展將快於2013年，其中包括食品安全、醫療保健及研究機構的投資。中日關係仍是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一個風險因素。集團預期2014年亞洲產品銷售較2013年有所提高，除非印度的經濟發展放緩，以及泰國的政治情形惡化，從而挫傷市場的銷售增長。對於歐洲市場，儘管環境具有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歐洲及中國的研發、採購、及生產，力求取得運營協同效應。

於2014年1月，本集團和精科天美科學儀器和精科天美貿易的其他股東簽訂了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3,313,000元（相當於2,130,000美元）的現金收購這兩家公司的剩餘股權。協議完成後，精科天美科學儀器和精科天美貿易將成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屬子公司。此次收購可以更有效地執行公司的策略。

近期於英國收購的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一家在熒光光譜方面的大型製造商）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於科學設備行業的地位。

科技創新 創造機遇

本公司協同我們強大的研發隊伍，共同為本公司之發展做出不懈努力。於2013年10月在北京舉行的分析測試學術報告會暨展覽會(BCEIA)（中國年內最重要的實驗儀器展覽會）上，本公司新研發的GC7980型氣相色譜儀一種二維高溫氣相色譜儀榮獲BCEIA金獎。這一殊榮將令本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5歲，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天美(香港)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1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5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徐國平先生（「徐先生」），64歲，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3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自有品牌業務。由1968年至1979年，徐先生擔任Shanghai Magnetic and Steel Limited的主管。彼於1974年晉升為宣傳部主管。由1979年至1994年，徐先生於上海分析儀器總廠的宣傳、生產及業務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上海分析儀器總廠是一家專門生產分析儀器的國有企業。徐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84年自上海市靜安區職工大學取得中文文憑及於1986年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1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於1961年以審核實習生的身份加入安永新加坡，彼於1975年成為合夥人並其後於1999年退休，退休前為安永新加坡高級合夥人。其客戶範圍涵蓋在亞洲（包括中國）擁有廣泛海外業務的大型上市藍籌公司，以及在不同行業比如食品及飲料、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樓宇及建築，物料供應以及科技等營業務經的跨國公司。彼亦曾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

司的董事會成員三年及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六年。Ho先生現時擔任其自身位於新加坡的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Ho先生於1966年在英國已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格以及於1968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格。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2歲，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3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Seah先生積逾15年亞洲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WhiteRock Medical Company Pte Ltd（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性醫療儀器集團）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WhiteRock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由1996年至2000年，彼擔任一家總部設於菲律賓並由新加坡一家大型公司出資的企業顧問及證券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eah先生在兩家於亞洲地區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大型投資銀行擔任高級企業融資職務。Seah先生於1984年於倫敦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專業事業，且於1990年之前，彼已晉升為管理顧問，為英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建議。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1992年自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並已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2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首先擔任助理秘書，其後為SIC秘書。SIC是新加坡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守則以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同時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並其後擔任副董事，協助管理證券業法以及新加坡國內銀行的監管。彼於1989年，彼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出任執行副總裁。隨著新交所及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SIMEX」）合併後，彼其後擔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First Resource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imited、萬德國際有限公司、星科金朋有限公司、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及Av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彼於1977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鮑峰先生（「鮑先生」），38歲，上海天美副總裁。彼管理上海天美工廠的日常運營。鮑先生於2001年加入上海天美，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等職。彼於1998年中國紡織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於2001年東華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付世江先生（「付先生」），47歲，天美中國總裁。彼負責中國的營銷及日常營運。於2012年2月份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6年，曾擔任該公司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事業部中國北方區經理職務。付先生於1988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Bernard Léguillon先生（「Léguillon先生」），58歲，Froilabo及Frlabor SRL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生產溫控設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Léguillon先生為Barloworld Scientific法國及意大利的總經理，其職業生涯之初為一名電子行業程控主管，後來迅速轉行到實驗室行業。彼於1978年獲得物理測量學士學位，於1993年自ESC Paris獲得分銷網絡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李先生」），53歲，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起擔任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China Science Academia。彼其後加入生命科學的全球頂尖企業Bio-rad，任職長逾十年。彼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程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Chri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47歲，Techcomp (Europe) Ltd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於歐洲進行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以及Dynamica的分銷工作。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O'Connor先生曾擔任Barloworld Scientific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取得劍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S.Desmond Smith教授（「Smith教授」），OBE、FRS、FRSE、F.Inst.P，83歲，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彼為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創辦人，現時為Edinburgh Biosciences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且曾任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的物理學系主任，

及於該學系設立大型研究部門。彼發明在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衛星Nimbus4上搭載的選擇斬波輻射計(Selective Chopper Radiometer)，作為彼在光譜物理及應用方面的220篇科學論文的其中之一。Smith教授自1976年起一直為Royal Society的院士。

洗尚南先生（「洗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洗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洗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寶華先生（「謝先生」），51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Mark Vosloo先生（「Vosloo先生」），52歲，為英國Edinburgh Instruments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3年加入Edinburgh Instruments，之前效力於Oxford Instruments，擔任多個執行及高級商務職位。於此之前，彼在英國及美國的光學及光電子學行業（包括LINOS Photonics及Horiba Jobin Yvon Ltd）曾多次擔任總經理及高級商務職位。彼持有生物及化學雙學士榮譽學位。

夏奕生先生（「夏先生」），58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彼負責中國的運營管理。夏先生於1997年成為Techcomp (Hong Kong) Trading的營銷經理前，於1993年加入重慶聯絡處，擔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2006年擔任其現時職位。夏先生於1982年自重慶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自南開大學生物學研究所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趙薇女士（「趙女士」），47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任何指引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

董事會事宜

第1項原則：董事會行為準則

董事會有效的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道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概無新董事獲任。新獲任董事，如有，將簡報其於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所有董事的簡報或不時更新的法律或監管的變化以備忘錄的形式分發給各董事，該等變化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發出一份正式委任函件予新董事，函件將列明當他們獲任時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獨立成員組成。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兼併收購、收購或出售重要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詳情披露如下：

| | 董事會會議 | | 審核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次數 | 出席 | 次數 | 出席 | 次數 | 出席 | 次數 | 出席 | 次數 | 出席 |
| 會議次數 | | | | |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 |
| 勞逸強先生 | 4 | 4 | 4 | — | 1 | — | 1 | — | 1 | 1 |
| 陳慰成先生 | 4 | 4 | 4 | — | 1 | — | 1 | — | 1 | 1 |
| 徐國平先生 | 4 | 4 | 4 | — | 1 | — | 1 | — | 1 | 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 |
| Ho Yew Yuen先生 | 4 | 4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4 | 4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4 | 4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持續發展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參觀了本集團在北京的中國分銷業務中心並與當地管理層會面並了解本公司最新運營發展方面提升自己。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法律顧問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將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年內，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則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由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所舉辦的簡介會 | 出席有關財務、管理、業務技能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工作坊 |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董事專業等的報紙、雜誌及其他相關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 勞逸強先生 | ✓ | ✓ | ✓ |
| 陳慰成先生 | ✓ | ✓ | ✓ |
| 徐國平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Ho Yew Yuen先生 | ✓ | ✓ |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 |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 | ✓ |

第2項原則：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的標準乃基於新加坡守則所作出的定義。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之定義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由於Ho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實益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Ho先生及Teng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所載列）。

該等組成符合新加坡守則有關董事會至少有一半須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要求，且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規定，並遵照該規定所指，即其中一名董事應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專業資格。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會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唯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樣性為特色。

第3項原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控股股東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上擔當關鍵角色，及向本集團提供領導及遠見，並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新加坡守則第3.1段。

根據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該等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發展的階段，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管治架構及常規，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在六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個董事會委員獨立董事會每個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此外，董事會已委任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適當的權力制衡，並無權力及權限過份集中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

與董事商討後，主席批准董事會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所建議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倘股東未能透過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等正常渠道解決疑慮，又或有關渠道並不適當，首席獨立董事將隨時準備為股東服務。首席獨立董事可於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不時召開獨立董事會議，並於有關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

提名委員會

第4項原則：董事會成員

第5項原則：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

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有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能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參與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並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如何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評估董事會效能提出建議框架，以及評估董事會效能及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其相信獲提名董事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就評估董事會表現確立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提出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 (vii) 在能夠發揮效能的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程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進行一次評估。為協助有關評估，每位董事就董事會整體之表現及有效性完成一份調查問卷以提供給反饋。調查問卷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流程、接觸資料以及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成員及管理層以及股東之間交流。調查結果在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尤其為當有關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任職及有其他主要承擔時（定義見新加坡守則））董事是否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會並不對董事同時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數目設限，乃因董事會認為，評估該董事是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以及是否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為更恰當之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擁有其他主要承擔之董事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將不會參與確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其獨立性。

根據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107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提名勞逸強先生及Ho Yew Yuen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第6項原則：來源資料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冼尚南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冼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薪酬事宜

第7項原則：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8項原則：薪酬水平及其組合方式

第9項原則：薪酬的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Teng Cheong Kwee 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就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服務合同之董事，向董事會推薦委任。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 薪酬範圍 | 薪金 % | 袍金 % | 花紅 % | 其他福利 % | 總計 % |
|---------------------------|---------|---------|---------|-----------|---------|
|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 | | | | |
| 勞逸強先生 | 89 | — | 10 | 1 | 100 |
| 陳慰成先生 | 69 | — | 8 | 23 | 100 |
| 徐國平先生 | 75 | — | 9 | 16 | 100 |
| Ho Yew Yuen先生 | — | 100 | — | — | 100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100 | — | — | 100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100 | — | — | 100 |

徐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嵩華女士（本公司僱員且為徐國平先生的女兒）獲領年薪超過50,000新加坡元但低於150,000新加坡元。有關徐女士薪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基本薪金 % | 花紅 % | 其他福利 % | 補償總額 % |
|-----------|---------|-----------|-----------|
| 66 | — | 34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薪酬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是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直系親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概述如下：

| 薪酬範圍 | 薪金 % | 袍金 % | 花紅 % | 其他福利 % | 總計 % |
|-------------------------------------|---------|---------|---------|-----------|---------|
| 250,000新加坡元至 499,999新加坡元 | | | | | |
| Chris O' Connor先生 | 82 | — | — | 18 | 100 |
| Bernard Leguillon先生 | 57 | — | 10 | 33 | 100 |
| 少於250,000新加坡元 | | | | | |
| 付世江先生 | 76 | — | 17 | 7 | 100 |
| 冼尚南先生 | 71 | — | 8 | 21 | 100 |
| 謝寶華先生 | 67 | — | 10 | 23 | 100 |

所示的薪金百分比包括退休金成本。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本公司有兩套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第74頁至76頁。

於該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不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項下的新交所相關規則。

問責及審核

第10項原則：問責

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第11項原則及第13項原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公司為本集團設立一項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以及風險評估。所述風險架構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評鑒及評估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鑒於本公司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非常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主席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對本公司當前的營運環境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亦已收到主席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第12項原則：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Teng Cheong Kwee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Deloitte & Touche LLP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及信納該等服務並無影響Deloitte & Touche LLP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445,000美元（2012年：436,000美元），及就外聘核數師其他專業服務的非審核費用約38,000美元（2012年：38,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親以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定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第14項原則：股東權利

第15項原則：與股東的溝通

第16項原則：加強股東參與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乃透過新交所網站及聯交所的公佈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將不時透過刊發相關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管理層將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依據細則進一步了解彼等的權利。

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於本公司分別緊接公佈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至截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亦獲告知在擁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刊發的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時，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在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不得參與討論及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施加任何影響力。

審核委員會審閱將予訂立的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以確保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相關規則。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且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4頁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3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2.9%(2012年:11.5%)及約4.2%(2012年:3.5%),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8.1%(2012年:56.6%)及約31.7%(2012年:42.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2012年: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19。

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權參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的僱員獲得所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以下參與者獲得計劃項下全部可供授出普通購股權數目的5%或以上：

| 參與者姓名 |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數 |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行使購股權總數 |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註銷 / 已失效的股權總數 |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
|-------|---------------|--------------------------|-------------------------|-------------------------------|---------------------|
| 陳慰成* | —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徐國平* | —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洗尚南 | — | 2,020,000 | — | — | 2,020,000 |

* 陳慰成及徐國平是唯一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Teng Cheong Kwee（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按2013年10月2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按照每股認股權證0.01港元的配售價格發行46,5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報告末期後，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所有認股權證將於2014年10月1日到期。

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9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逸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慰成
徐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勞逸強先生及Ho Yew Yuen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任然視Ho先生及Teng先生為獨立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2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13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14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5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 董事姓名 |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於2014年1月21日 | | |
|-------------|------------------------|-----------|-------------------------|-------------|-----------|-------------------------|
| | 直接實益 擁有 | 透過配偶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直接實益 擁有 | 透過配偶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勞逸強* | 104,956,500 | 7,500,000 | 48.37 | 104,956,500 | 7,500,000 | 48.37 |
| 陳慰成 | 9,720,000 | — | 4.18 | 9,720,000 | — | 4.18 |
| 徐國平 | 9,870,000 | — | 4.25 | 9,870,000 | — | 4.25 |
| Ho Yew Yuen | 300,000 | — | 0.13 | 300,000 | — | 0.13 |

* 以其配偶翁一的名義持有。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於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1月21日 |
|------|----------------------------|---------------|
| |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購股權涉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 陳慰成 | 2,500,000 | 2,500,000 |
| 徐國平 | 2,500,000 | 2,500,000 |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上述權益於財政年度結束至2014年1月21日期間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6 重大合同

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同存續。

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請參閱載於第94至96頁的持股量統計資料。有關持股量統計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於持股量統計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18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手冊），而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訂立總供應協議（「2011總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而精科貿易亦同意購買）由本集團製造或分銷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主要為天平）。2011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自2011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總供應協議向精科貿易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1.9百萬美元（2012年：4.4百萬美元）。於2014年1月，本公司與精科貿易訂立另一份具有類似條款的總供應協議，但是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2014總供應協議」）。

由於自精科貿易成立以來的期間，該聯營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價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遠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根據2011總供應協議及2014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2011總供應協議及2014總供應協議供應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並無超過2011及2014總供應協議的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o Yew Yuen擔任主席，並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eng Cheong Kwee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以下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保障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及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已獲妥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推薦提名Deloitte & Touche LLP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2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及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313,000元（相當於2,130,000美元）收購該等公司的剩餘股權分別為49%及51%。收購完成後，該兩間公司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於報告批准前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

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已表示願意接納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4年3月20日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3至92頁）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故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到期應付的債務。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4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載於第33至92頁）。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且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開展吾等的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審核憑證屬於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善制訂，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合夥人
Chua How Kiat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2014年3月20日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資產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 14,682 | 17,015 | 47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 78,600 | 68,668 | — | — |
| 存貨 | 8 | 28,402 | 32,125 | —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58 | 161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 | 2,033 | 2,771 |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23,775 | 120,740 | 47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3,322 | 13,230 | — | — |
| 附屬公司 | 11 | — | — | 26,288 | 23,632 |
| 商譽 | 12 | 3,166 | 1,839 | — | — |
| 無形資產 | 13 | 3,891 | 5,003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 | 944 | 534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67 | 88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9 | — | 223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1,390 | 20,917 | 26,288 | 23,632 |
| 資產總值 | | 145,165 | 141,657 | 26,335 | 23,632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16 | 31,272 | 30,312 | — | —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 17 | 5,042 | 5,015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27,737 | 23,012 | 12 | 76 |
| 應付所得稅 | | 1,320 | 1,025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5,371 | 59,364 | 12 | 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16 | 10,283 | 16,796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 | 290 | 234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573 | 17,030 | — | — |
| 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股本 | 20 | 11,625 | 11,625 | 11,625 | 11,625 |
| 儲備 | | 55,554 | 50,779 | 14,698 | 11,9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7,179 | 62,404 | 26,323 | 23,556 |
| 非控股權益 | | 2,042 | 2,859 | — | — |
| 權益總額 | | 69,221 | 65,263 | 26,323 | 23,556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145,165 | 141,657 | 26,335 | 23,632 |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收入 | 22 | 166,441 | 157,670 |
| 銷售成本 | | (116,233) | (114,559) |
| 毛利 | | 50,208 | 43,111 |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23 | 1,619 | 1,676 |
| 分銷成本 | | (16,461) | (14,669) |
| 行政開支 | | (30,217) | (25,72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9 | (226) | (163) |
| 融資成本 | 24 | (1,657) | (1,34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266 | 2,878 |
| 所得稅開支 | 25 | (496) | (359) |
| 年度利潤 | 26 | 2,770 | 2,51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16 | (61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9 | 3 | 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919 | (609)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689 | 1,91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00 | 3,194 |
| 非控股權益 | | (930) | (675) |
| | | 2,770 | 2,519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06 | 2,596 |
| 非控股權益 | | (817) | (686) |
| | | 3,689 | 1,910 |
| 每股盈利（美仙）： | | | |
| 基本 | 29 | 1.59 | 1.37 |
| 攤薄 | 29 | 1.55 | 1.33 |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 合併儲 備(a) 千美元 |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 法定 儲備(b) 千美元 | 資本 儲備(c) 千美元 | 附註21(c) 附註21(c) | 認股權 證儲備 千美元 | 購股 權儲備 千美元 | 權益 儲備(d) 千美元 | 保留 盈餘 千美元 |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千美元 | 非控 股權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4,112) | 3,867 | 274 | 3,003 | — | 1,325 | (37) | 38,784 | 63,222 | 2,764 | 65,986 |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94 | 3,194 | (675) | 2,519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598) | — | — | — | — | — | — | — | (598) | (11) | (609)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598) | — | — | — | — | — | — | 3,194 | 2,596 | (686) | 1,910 |
|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 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8) | (1,848) | — | (1,8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 | — | — | — | — | — | — | — | — | — | 434 | — | — | 434 | — | 434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 | 183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2,000) | 598 | (1,402) |
| 轉讓 | | — | — | — | — | — | 214 | — | — | — | — | — | (214)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4,112) | 3,269 | 488 | 3,003 | — | 434 | (2,000) | (2,037) | 39,916 | 62,404 | 2,859 | 65,263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0 | 3,700 | (930) | 2,770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6 | 113 | 91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806 | — | — | — | — | — | — | — | — | — | 3,689 |
|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 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 | — | 243 | — | 243 |
| 配售認股權證 | 21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26 | — | 26 |
| 轉讓 | | — | — | — | — | — | 47 | — | — | — | — | — | (47)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4,112) | 4,075 | 535 | 3,003 | 26 | 26 | 2,002 | (2,037) | 43,569 | 67,179 | 2,042 | 69,221 |

本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

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影響

轉讓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

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配售認股權證

轉讓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a) 合併儲備指於2012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上一年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權益擁有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附註21(a) |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附註21(b) |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 認股權 證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c) |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本公司 | | | | | | | | |
|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1,325 | — | 2,124 | 23,567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1,403 | 1,403 |
|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28 | — | — | — | — | — | (1,848) | (1,84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 | — | — | — | 434 | — | — | 434 |
| | | — | — | — | 434 | — | (1,848) | (1,414)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1,759 | — | 1,679 | 23,556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2,498 | 2,498 |
| 直接於股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 | — | — | — | 243 | — | — | 243 |
| 配售認股權證 | 21 | — | — | — | — | 26 | — | 26 |
| | | — | — | — | 243 | 26 | — | 269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1,625 | 8,099 | 394 | 2,002 | 26 | 4,177 | 26,323 |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266 | 2,878 |
| 經以下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7 | 1,456 |
| 利息收入 | (17) | (15) |
| 融資成本 | 1,657 | 1,3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8) | 7 |
| 呆賬撥備 | 1,110 | 41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28 | 1,866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6 | 16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3 | 434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3) |
| 無形資產撤銷 | — | 59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0,199 | 9,134 |
| 存貨 | 6,850 | (1,1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85) | (2,64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21 | (2,0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4 | (6,191)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 | 27 | 3,749 |
| 經營所得現金 | 11,386 | 916 |
| (已付)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 | 32 |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付稅項 | (2) | (105) |
|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 11,362 | 847 |
| 投資活動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409) | (1,13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6) | (503) |
|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 (589) | (1,335)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41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 13 |
| 已收利息 | 17 | 15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 — | (1,24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57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552) | (3,615)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94,691) | (103,440) |
| 已付利息 | (1,657) | (1,348)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8,069 | 119,386 |
| 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6 | — |
| 已付股息 | — | (1,848)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1,40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253) | 11,3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443) | 8,58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0 | 7,29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8 | 5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35 | 15,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6) | 14,682 | 17,015 |
| 銀行透支(附註16) | (2,047) | (1,085) |
| | 12,635 | 15,930 |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4778）於2004年1月26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分別自2004年7月12日及2011年12月21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8,404,000美元（2012年：61,376,000美元）及79,794,000美元（2012年：82,293,000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於201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定義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定義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為作財報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變量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且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
- 第二級輸入變量為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變量；及
- 第三級輸入變量為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在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披露更為詳盡（詳情請參閱附註9及附註11）。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授權刊發日期，下列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臨時生效（可提前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可供出售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之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理估計影響是不切實際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對附屬公司達成控制權時，則綜合該附屬公司，倘失去控制權則停止對其進行綜合。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於損益內確認的可取回淨值的任何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 本集團於2004年的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併，並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從而將合併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合併計算，而有關實體的股本總額與控股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已入賬列為合併儲備。

重組後，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計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其後的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則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倘該權益獲出售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以上所述政策適用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

商譽 —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並無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會被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直接於損益確認。

在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而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確認的數額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可予增加的數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該等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折現影響不大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首次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值，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尚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存貨 —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現存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扣除，基準如下：

| | 折舊率 | 剩餘價值 |
|---------|---------|-------|
| 租賃樓宇 | 2%至4.5% | 0至10%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18%至20% | 0至10% |
| 機器及設備 | 9%至20% | 0至10% |
| 汽車 | 18%至20% | 0至10% |

已全數折舊但仍在使用的資產會繼續留在財務報表中。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年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初步確認為發展成本之款項乃為成本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開始商業化生產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亦基於該基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其他無形資產 — 技術訣竅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貼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且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而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而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歸屬股份數目。對修訂原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而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收入確認 —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有關實體；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借款成本 —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在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取得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強積金計劃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在澳門、中國、法國、英國、美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僱員休假權利 — 僱員的年假休假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利潤，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的國家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其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本集團計劃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被收購方之商譽或釐定被收購方於其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出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外幣交易及換算 —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項目，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美元列值。

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使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的損益確認後，與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2）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重大判斷，亦無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經訂有程序以監管此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乃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狀況及收款的可能性。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本集團作出的呆賬撥備2,964,000美元（2012年：2,129,000美元）已經充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7內披露。

(b)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3,891,000美元（2012年：5,003,000美元）（附註13）。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估計。估計在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合理及具支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可以資本化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此情況將會被緊密監察，並會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關調整屬適當）。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中價值須管理層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97,000美元（2012年：無），有關用於評估商譽賬面值的估計資料載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撥備

在釐定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證據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毋須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作出存貨撥備。存貨賬面值於附註8披露。

(e)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估計個別可供出售將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亦評估使用適當貼現率。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944,000美元（2012年：534,000美元）。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065 | 85,972 | 11,271 | 10,8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4 | 534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負債 | 68,754 | 71,816 | 12 | 76 |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中國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中國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以中國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日圓。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值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資產 | | 負債 |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日圓 | 608 | 1,405 | 18,152 | 15,343 |
| 美元 | 64,945 | 56,096 | 6,435 | 9,780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 | 附註 | 2013年 | 2012年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日圓影響 | (i) | 877 | 697 |
| 美元影響 | (ii) | (2,926) | (2,31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

| | 附註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 日圓影響 | (i) | (877) | (697) |
| 美元影響 | (ii) | 2,926 | 2,316 |

附註：

(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所面臨的風險。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借款利息按浮息計算，並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鉤。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73,000美元（2012年：減少／增加197,000美元）。

本公司

倘應付附屬公司浮息墊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增加／減少47,000美元（2012年：增加／減少4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任何減值虧損撥備總和計算）。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2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出具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列表格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指計入到期日分析的金融工具應佔未來潛在現金流量，惟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 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賬面值 千美元 |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或於1年內 千美元 | 2至5年 千美元 | 超過5年 千美元 | 調整 千美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2013年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不計息 | - | 22,157 | - | - | - | 22,157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 的負債 | | | | | | |
| - 不計息 | - | 5,042 | - | - | - | 5,042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浮息 | 4.04 | 31,369 | 7,892 | 3,418 | (1,124) | 41,555 |
| | | 58,568 | 7,892 | 3,418 | (1,124) | 68,754 |
| 2012年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不計息 | - | 19,693 | - | - | - | 19,693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 的負債 | | | | | | |
| - 不計息 | - | 5,015 | - | - | - | 5,015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浮息 | 3.96 | 30,973 | 13,786 | 3,393 | (1,044) | 47,108 |
| | | 55,681 | 13,786 | 3,393 | (1,044) | 71,816 |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範圍。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58,000美元（2012年：2,958,000美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79,000美元（2012年：3,023,000美元）。

本公司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為12,000美元（2012年：76,000美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向若干銀行提供96,545,000美元（2012年：99,328,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該等擔保可能被催繳的最早期間為報告期結束時起計1年（2012年：1年）內。根據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將根據該財務擔保安排支付款項。然而，此估計乃可予變動，視乎交易對手方蒙受財務應收款項信貸損失並根據擔保提出索賠的可能性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f)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值。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權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由附註16所披露受限於若干貸款契諾及條件的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財務報表附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組成）組成的債務。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遵守相關銀行的契諾。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訂立，其對訂約方釐定的基準的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短期福利 | 1,863 | 1,847 |
| 退休福利 | 224 | 13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8 | 225 |
| | 2,195 | 2,2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銀行現金 | 14,540 | 16,908 | 47 | — |
| 手頭現金 | 142 | 107 | — | — |
| | 14,682 | 17,015 | 47 | — |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37%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2012年：0.32%）。

本集團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美元 | 5,081 | 1,772 |
| 日圓 | 80 | 71 |
| 歐元 | 389 | 347 |
| 瑞士法郎 | 224 | 24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 70,424 | 59,487 |
| 減：呆賬撥備 | (2,964) | (2,129) |
| | 67,460 | 57,358 |
|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17） | 5,042 | 5,015 |
| 預付款項（附註b） | 3,250 | 2,48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2,848 | 3,813 |
| | 78,600 | 68,668 |

附註：

-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2012年：30至90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大致為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90日以內 | 45,584 | 37,032 |
| 91至120日 | 6,208 | 4,035 |
| 121日至365日 | 9,534 | 10,904 |
| 1至2年 | 4,877 | 4,349 |
| 2年以上 | 1,257 | 1,038 |
| | 67,460 | 57,358 |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859,000美元（2012年：3,536,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不足90日（2012年：不足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91至120日 | 62 | 358 |
| 121日至365日 | 603 | 1,289 |
| 1至2年 | 1,790 | 1,276 |
| 2年以上 | 404 | 613 |
| | 2,859 | 3,536 |

呆賬撥備變動：

| | | |
|--------------------|-------|-------|
| 年初結餘 | 2,129 | 1,764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75) | (47)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附註26） | 1,110 | 412 |
| 年終結餘 | 2,964 | 2,12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美元 | 59,864 | 54,324 |
| 歐元 | 1,530 | 1,266 |
| 英鎊 | 734 | — |
| 日圓 | 528 | 1,334 |
| 瑞士法郎 | 366 | 684 |

8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原材料 | 8,875 | 7,159 |
| 在製品 | 4,191 | 5,421 |
| 成品 | 15,336 | 19,545 |
| | 28,402 | 32,125 |

9 聯營公司

(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0年，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就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分析天平產品。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註冊成立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本集團與上海精密科學儀器分別擁有其49%及51%股權。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成本 | 779 | 779 |
| 分佔收購後業績 | (818) | (592) |
| 分佔外匯換算儲備 | 39 | 36 |
| | — | 22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聯營公司（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國家 | 所持所有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 | % | % | |
| 精科貿易 ⁽¹⁾⁽²⁾ | 中國 | 49 | 49 |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1)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審核。

(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該聯營公司的餘下權益。詳情載列於附註34。

單獨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精科貿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精科貿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

精科貿易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 | 2013年 | 2012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226 | 163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3 | 2 |
| 本集團於精科貿易權益之賬面值 | — | 223 |
| 應佔精科貿易未確認年內虧損 | 58 | — |
| 未確認之應佔精科貿易累計虧損 | 58 | —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重大關連方交易包括以下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銷售貨品 | 1,862 | 4,358 |
| 購買貨品 | 9 | 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樓宇 千美元 |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 汽車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1,171 | 2,506 | 4,004 | 860 | 18,541 |
| 添置 | 11 | 202 | 203 | 87 | 503 |
| 自存貨重新分配（附註） | — | — | 1,400 | — | 1,4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33 | 9 | 320 | — | 362 |
| 出售 | — | (1) | (65) | — | (66) |
| 貨幣換算差額 | 151 | 25 | 66 | 9 | 25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1,366 | 2,741 | 5,928 | 956 | 20,991 |
| 添置 | — | 358 | 827 | 71 | 1,25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60 | 69 | 83 | — | 212 |
| 出售 | — | (1,094) | (499) | (91) | (1,684) |
| 貨幣換算差額 | 282 | 49 | 142 | 25 | 498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708 | 2,123 | 6,481 | 961 | 21,27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732 | 1,941 | 1,863 | 713 | 6,249 |
| 折舊 | 396 | 176 | 851 | 33 | 1,456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46) | — | (46) |
| 貨幣換算差額 | 26 | 23 | 47 | 6 | 10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154 | 2,140 | 2,715 | 752 | 7,761 |
| 折舊 | 428 | 243 | 908 | 18 | 1,597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1,077) | (441) | (79) | (1,597) |
| 貨幣換算差額 | 70 | 31 | 70 | 19 | 19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652 | 1,337 | 3,252 | 710 | 7,951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9,056 | 786 | 3,229 | 251 | 13,322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9,212 | 601 | 3,213 | 204 | 13,230 |

附註：該款項指自存貨重新分配，而該存貨指用作示範用途的制成品。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為5,206,000美元（2012年：5,245,000美元）的租賃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 | 7,273 | 7,273 |
| 向附屬公司墊款（附註） | 11,224 | 10,891 |
|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通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被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2(b)） | 7,791 | 5,468 |
| | 26,288 | 23,632 |

附註：向附屬公司墊款乃無抵押，並按不同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董事預期該等墊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該等墊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其已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註冊股本 |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本公司持有 | | | | | |
|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¹⁾ | 英屬 處女群島 | 8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¹⁾ | 英屬 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¹⁾ | 英屬 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Regent Lite Pte Ltd ⁽⁵⁾ | 新加坡 | 1新加坡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銀弘控股有限公司 ⁽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echcomp Europe Limited ⁽⁸⁾⁽⁹⁾ | 英格蘭 及威爾士 | 1英鎊 | 100 | —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註冊股本 |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 | | | | | |
| Bestwit Consultants Ltd ⁽¹⁾ | 英屬 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本集團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分銷商及 保險公司 |
|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²⁾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驗 室儀器 |
|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²⁾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²⁾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天美(廣州保稅區)科技有限公司 ⁽⁴⁾ | 中國 — 有限 公司 | 200,000美元 | 100 | 100 | 國際出口以及 商業貿易及 展覽 (免稅區內) |
|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 ⁽⁶⁾ | 澳門 | 澳門幣10,000,000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 200,000美元 | 100 | 100 | 國際出口以及 商業貿易及商 業顧問服務 (免稅區內) |
|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 ⁽⁵⁾ | 新加坡 |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 1,300,000美元 | 100 | 100 | 國際貿易、諮 詢以及銷售醫 療分析儀器及 基本醫療測試 設備 |
|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有限公司 | 200,000美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Well All Consultants Ltd ⁽¹⁾ |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 1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安裝及維 修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註冊股本 |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u>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u> 持有 | | | | | |
| Techcomp India Pvt Ltd ⁽⁸⁾ | 印度 | 500,000盧比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 <u>Dynamica Scientific Ltd</u> ⁽⁸⁾ (前稱為Aura Scientific Ltd) | | | | | |
| Dynamica Scientific Ltd ⁽⁸⁾ | 英國 | 1英鎊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 <u>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u> 持有 | | | | | |
| Dynamica GmbH ⁽⁷⁾ | 奧地利 | 200,000歐元 | 100 | 100 |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³⁾ | | | | | |
|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 | | | | | |
|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 3,35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
|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⁸⁾ | | | | | |
|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u>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u> 持有 | | | | | |
|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³⁾ | 中國 — 中外 合資合營企業 | 350,000美元 | 81 | 81 | 製造及買賣 分析儀器 及實驗室 |
| <u>Regent Lite Pte Ltd</u> 持有 | | | | | |
| HCC SAS ⁽⁷⁾ | 法國 | 2,300,000歐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u>HCC SAS</u> 持有 | | | | | |
| Frilabor SRL ⁽⁷⁾ | 羅馬尼亞 | 37,500羅馬尼亞列伊 | 100 | 100 | 製造及買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
| Froilabo SAS ⁽⁷⁾ | | | | | |
| Froilabo SAS ⁽⁷⁾ | 法國 | 1,000,000歐元 | 100 | 100 | 製造及買分析 及實驗室儀器 |
| <u>Froilabo SAS</u> 持有 | | | | | |
| Craponne Tolerie SARL ⁽⁷⁾ | 法國 | 75,000歐元 | 100 | 100 | 製造工業冶金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營運 所在國家 |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註冊股本 |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u>榮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 | | | | |
| 上海精科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精科科學」） ⁽³⁾⁽¹¹⁾ | 中國 — 中外合 資合營企業 | 人民幣40,000,000元 | 51 | 51 | 製造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u>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 | | | | |
|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⁷⁾ | 瑞士 | 5,000,000瑞士法郎 | 100 | 100 | 製造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u>Precisa Gravimetrics AG 持有</u> | | | | | |
| Precisa GmbH ⁽⁸⁾⁽⁹⁾ | 德國 | 25,000歐元 | 100 | — | 買賣分析及實 驗室儀器 |
| <u>日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 | | | | |
| Precisa Real Estate AG ⁽⁷⁾ | 瑞士 | 500,000瑞士法郎 | 100 | 100 | 物業持有 |
| <u>銀宏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 | | | | |
| IXRF Systems Inc. ⁽⁷⁾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631,000美元 | 56 | 56 | 製造及買賣分 析及實驗室 儀器 |
| Techcomp-America LLC ⁽⁸⁾⁽⁹⁾ | 美國 | 100美元 | 99 | — | 投資控股 |
| <u>Techcomp Europe Limited持有</u> | | | | | |
|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⁷⁾⁽¹⁰⁾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10,000英鎊 | 100 | — | 製造及買賣 分析及實驗 室儀器 |
| <u>Techcomp-America LLC持有</u> | | | | | |
| Techcomp-Latino S.A. de C.V. ⁽⁸⁾⁽⁹⁾ | 墨西哥 | 130,000比索 | 98 | — | 暫無營業 |
| <u>Dynamica Scientific Ltd持有</u> | | | | | |
| Presica Limited ⁽⁸⁾⁽¹⁰⁾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1,000英鎊 | 100 | — | 分銷分析 及驗室儀器 |

(1)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僅就綜合目的審核*（毋須在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審核）。

(2)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3)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僅就綜合目的審核。*

(4)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續）

- (5) 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審核。
- (6) 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綜合目的審閱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澳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7) 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 (8) 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9) 於年內註冊成立。
- (10) 於2013年收購（附注30）。
- (11)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一份合約以收購該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4。

* 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集團之組成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組成資料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業務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生產及分銷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13 [#] | 13 [#] |
| 分析及實驗儀器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2 | 2 |
| | 歐洲 | 9 | 6 |
| | 其他 | 1* | 1* |

中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其他中包括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概無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分別以代價267,000美元及1,135,000美元收購Precisa Gravimetrics AG及Richwell Hightech System Inc.。收購後，此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控股附屬公司。598,000美元金額（為此兩公司之淨資產賬面股份總額），已轉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代價之差額已計入權益儲備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成本： | | |
| 於1月1日 | 1,839 | 512 |
| 添置（附註30） | 1,624 | 1,327 |
| 於12月31日 | 3,463 | 1,839 |
| 減值：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7 | — |
| 賬面值： | | |
| 於12月31日 | 3,166 | 1,839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項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512,000美元分配予附屬公司集團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而1,327,000美元的商譽乃分配予附屬公司IXRF Systems Inc，而1,624,000美元乃分配予附屬公司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本集團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本集團確認與IXRF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297,000美元（2012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按過往經驗及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得出。

就減值而言，本集團編製摘錄自管理層就未來財政年度批准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以下比率推斷其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 |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 Inc | | IXRF Systems Inc | |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 |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貼現率 | 8% | 10% | 10% | 10% | 16.89% | 不適用 |
| 增長率 | 9% | 10% | 3.5% | 3.5% | 3% to 10% | 不適用 |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及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 | 專門成本 千美元 | 本集團 成本技術 專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0,461 | 74 | 10,535 |
| 添置 | 1,335 | — | 1,335 |
| 撇銷 | (711) | — | (711) |
| 貨幣換算差額 | 111 | — | 11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1,196 | 74 | 11,270 |
| 添置 | 589 | — | 589 |
| 撇銷 | (22) | — | (22) |
| 貨幣換算差額 | 259 | — | 25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2,022 | 74 | 12,096 |
| 攤銷： | | | |
| 於2012年1月1日 | 4,402 | 74 | 4,476 |
| 年度攤銷 | 1,866 | — | 1,866 |
| 撇銷 | (113) | — | (1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38 | — | 38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6,193 | 74 | 6,267 |
| 年度攤銷 | 1,828 | — | 1,828 |
| 撇銷 | (22) | — | (2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32 | — | 13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8,131 | 74 | 8,205 |
| 賬面值：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891 | — | 3,89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003 | — | 5,003 |

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開發成本平均可使用年期為2年（2012年：3年）。

1,828,000美元（2012年：1,866,000美元）的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按成本: | | |
| 非上市股本股份 (附註) | 450 | 40 |
|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 494 | 494 |
| | 944 | 534 |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之15%的權益，代價約為398,000澳元（相等於410,000美元）。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在德國和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股份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數字範圍過大，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允價值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管理層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遞延開發 成本 千美元 | 稅項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美元 | 稅項虧損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457) | 97 | 208 | (15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17) | 65 | 48 |
| 於年度（扣除）損益入賬（附註25） | 128 | (34) | (136) | (4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 | — | 1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30) | 46 | 138 | (146) |
| 於年度損益入賬（扣除）（附註25） | 53 | 13 | (139) | (73) |
| 貨幣換算差額 | (7) | 2 | 1 | (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84) | 61 | — | (22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67 | 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0) | (234) |
| | (223) | (146)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須在分派予股東時繳納預扣稅。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故此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的不可分派保留利潤3,004,000美元（2012年：3,538,000美元）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6 銀行借款及透支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信託收據貸款 | 14,812 | 17,980 |
| 其他銀行貸款 | 21,047 | 24,046 |
| 按揭貸款 | 3,649 | 3,997 |
| 銀行透支 | 2,047 | 1,085 |
| | 41,555 | 47,108 |
| 已抵押（按揭貸款） | 3,649 | 3,997 |
| 無抵押 | 37,906 | 43,111 |
| | 41,555 | 47,108 |
| 賬面值償還時間*： |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30,715 | 27,354 |
| 一至兩年 | 6,602 | 6,612 |
| 二至五年 | 535 | 6,916 |
| 五年以上 | 3,145 | 3,268 |
| | 40,997 | 44,150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558 | 2,958 |
| | 41,555 | 47,108 |
|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 (31,272) | (30,312) |
| | 10,283 | 16,796 |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 | 2013年 | 2012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一年至兩年內 | 558 | 2,400 |
| 兩年至五年內 | — | 558 |
| | 558 | 2,958 |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日圓 | 8,290 | 7,967 |
| 美元 | 4,730 | 7,076 |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每隔十二個月（2012年：十二個月）重新設定。每年已付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4.4 | 4.2 |
| 其他銀行貸款 | 3.9 | 4.1 |
| 按揭貸款 | 1.9 | 1.7 |
| 銀行透支 | 6.1 | 5.6 |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達5,206,000美元（2012年：5,245,000美元）（附註10）的租賃樓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信託收據款貸及其他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透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負債已確認為並計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 | 貼現予銀行的 附全面追索 權應收票據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5,042 | 5,015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5,042 | 5,015 |
| 持倉淨額 | — | — |

上述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美元 | 2,524 | 2,697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092 | 15,651 | — | — |
| 應計項目 | 4,080 | 2,320 | — | — |
| 客戶按金 | 4,741 | 2,426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24 | 2,615 | 12 | 76 |
| | 27,737 | 23,012 | 12 | 7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2012年：30至75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60日以內 | 12,225 | 11,149 |
| 61至180日 | 2,359 | 2,870 |
| 181至365日 | 688 | 1,161 |
| 超過365日 | 820 | 471 |
| | 16,092 | 15,651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員工補償及其他雜項墊款。

本集團並非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日圓 | 9,862 | 7,376 |
| 美元 | 1,705 | 2,704 |
| 歐元 | 327 | 280 |
| 英鎊 | 84 | 50 |
| 瑞士法郎 | 115 | 143 |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是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200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資格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10年內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將可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最多5年內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向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如在30日內不獲接納，則將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繼續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2004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2013年12月31日，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1,835,000份（2012年12月31日：21,83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開始，再無購股權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II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2011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後繼續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當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設定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 b)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及
- c) 就每名參與者的參與及將向其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所包括股份數目乃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提呈發售的任何購股權包括的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全權酌情決定。

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可予行使期間 | 於初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千股)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2月31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
|------------|------------|---|---------------------|----------|--|--|
| 2008年4月15日 | 2018年4月14日 | 2009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 825 | 0.26新加坡元 | 0.14新加坡元 ⁽¹⁾ 0.11新加坡元 ⁽²⁾ | 750,000 |
| 2009年3月2日 | 2019年3月1日 | 2010年3月2日至 2019年3月1日 ^(附註) | 3,855 | 0.16新加坡元 |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 3,810,000 |
| 2009年5月22日 | 2019年5月21日 | 2010年5月22日至 2019年5月21日 ^(附註) | 150 | 0.16新加坡元 | 0.11新加坡元 ⁽¹⁾ 0.10新加坡元 ⁽²⁾ | 150,000 |
| 2010年1月11日 | 2020年1月10日 | 2011年1月11日至 2020年1月10日 ^(附註) | 10,500 | 0.23新加坡元 | 0.16新加坡元 ⁽¹⁾⁽²⁾ | 10,350,000 |
| 2011年1月6日 | 2021年1月5日 | 2012年1月6日至 2021年1月5日 ^(附註) | 6,800 | 0.42新加坡元 | 0.19新加坡元 ⁽¹⁾ 0.18新加坡元 ⁽²⁾ | 6,775,000 |
| 總計 | | | | | | 21,835,000 |

(1) 高級管理層

(2) 一般管理層

附註：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紀念日歸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 行使/ 失效之購股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總開支為243,000美元（2012年：434,000美元）。

於年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7,092,500份（2012年：9,847,500份）。年終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新加坡元（2012年：0.24新加坡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約為6年（2012年：7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2013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每股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法定: | 800,000,000 | 800,000,000 | 4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年初及年末 | 232,500,000 | 232,500,000 | 11,625 | 11,625 |

本公司擁有一類一股一票且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21 儲備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千美元 |
| (a) 股份溢價: | |
|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099 |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溢價。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千美元 |
| (b) 繳入盈餘: | |
|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94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於本集團過往重組中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所述，倘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超逾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且本公司於分派繳入盈餘後可支付到期應付的負債，則可分派繳入盈餘。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千美元 |
| (c) 認股權證儲備: | |
| 發行認股年內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及結餘於2013年12月31日 | 2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c) (續)

於2013年10月2日，本集團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6,500,000份認股權證，該六名承配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未來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3.00港元（相等於0.38美元）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139,500,000港元（相等於17,885,000美元）），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203,000港元（相等於26,000美元），經扣除配售費用262,000港元（相等於34,000美元）後，入賬為股東於認股權證儲備權益之一部份。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所有的認股權證將會於2014年10月1日到期。

22 收入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 166,441 | 157,670 |

2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 7 |
| | 297 | 7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428 | 1,217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 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8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13 |
| 雜項收入 | 463 | 438 |
| | 1,916 | 1,683 |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1,619 | 1,67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90 | 1,289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7 | 59 |
| | 1,657 | 1,348 |

25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 30 |
| 其他 | 417 | 288 |
| | 430 | 318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香港利得稅 | - | (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1 |
| 其他 | (8) | - |
| | (7) | (1)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73 | 42 |
| | 496 | 359 |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海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支出總額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266 | 2,878 |
|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 1,023 | 816 |
| 毋須課稅項目 | (12) | (78)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 | 1 |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收益 | (1,500) | (1,059) |
| 其他 | (14) | (39)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496) | (359) |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年初數額 | 10,920 | 5,286 |
| 本年度數額 | 8,173 | 7,404 |
| 本年度到期數額 | (1,381) | (1,770) |
| 年終數額 | 17,712 | 10,92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712,000美元（2012年：10,920,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存在可變現未來利潤流量，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92,000美元（2013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8,000美元（2013年：零）。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2,913,000美元（2012年：2,331,000美元）及虧損6,263,000美元（2012年：3,583,000美元），其將分別於2014年至2018年（2012年：2013年至2017年）及2014年至2021年（2012年：2013年至2020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董事薪酬 | 654 | 722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048 | 14,2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 193 | 321 |
|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界定供款計劃成本 | 2,880 | 2,423 |
| | 19,775 | 17,738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16,233 | 114,559 |
| 無形資產攤銷 ⁽¹⁾ | 1,828 | 1,8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97 | 1,45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428) | (1,2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8) | 7 |
|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核數師薪酬： | | |
| - 本公司核數師 | 74 | 75 |
| - 其他核數師 | 371 | 361 |
| 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非審核費用： | | |
| - 本公司核數師 | 5 | 5 |
| - 其他核數師 | 33 | 33 |
|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1,952 | 1,022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7 | — |
| 無形資產撇銷 | — | 598 |
| 呆賬撥備 | 1,110 | 41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出售投資的收益 ⁽²⁾ | — | (13) |

(1) 此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70,000美元（2013年：無）出售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董事酬金 | | |
| - 董事袍金 | 153 | 129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92 | 385 |
| - 花紅 | 45 | 8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0 | 11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14 |
| | 654 | 722 |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 | 勞逸強 千美元 | 陳慰成 千美元 | 徐國平 千美元 | Ho Yew Yuen 千美元 | Seah Kok Khong 千美元 | Te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2013年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 - | - | 55 | 49 | 49 | 153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67 | 110 | 115 | - | - | - | 392 |
| 花紅（附註） | 19 | 13 | 13 | - | - | - | 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 | 25 | - | - | - | 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12 | - | - | - | - | 14 |
| | 188 | 160 | 153 | 55 | 49 | 49 | 654 |
| 2012年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 - | - | 45 | 42 | 42 | 129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67 | 110 | 110 | - | - | - | 387 |
| 花紅（附註） | 35 | 23 | 23 | - | - | - | 8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6 | 56 | - | - | - | 1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 12 | - | - | - | - | 13 |
| | 203 | 201 | 189 | 45 | 42 | 42 | 722 |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勞逸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2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四名（2012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僱員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46 | 394 |
| - 花紅 | 69 | 4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 | 3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2 | 65 |
| | 892 | 540 |

上述四名（2012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之內：

| | 2013年 | 2012年 |
|---|-------|-------|
| | 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816美元至192,308美元） | 2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 1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322,165美元至386,598美元） | 1 | 1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8 股息

於2012年，本公司已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利潤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2港元（0.0079美元），合共達1,848,000美元。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3,700 | 3,194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 232,500 |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3,700 | 3,194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 232,500 |
|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6,319 | 6,907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238,819 | 239,4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總收購代價約為4,860,000美元。

已轉移代價

| | 2013年 千美元 |
|----|--------------|
| 現金 | 4,860 |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移代價。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 | 2013年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 |
| 存貨 | 2,39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5) |
| 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 | 3,236 |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2013年 千美元 |
|---------------|--------------|
| 轉讓代價 | 4,860 |
|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 | (3,23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 | 1,624 |

由於收購代價超過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故於收購確認1,624,000美元的商譽。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基準，故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預期此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會就課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 2013年 千美元 |
|-------------------|--------------|
| 現金代價 | 4,860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627) |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4,233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3年，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11,911,000美元及利潤1,107,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68,608,000美元及該年度的利潤將為3,171,000美元。

- (b) 於2013年1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recisa Scientif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總收購代價約為279,000美元。

已轉移代價

| | 2013年 千美元 |
|----|--------------|
| 現金 | 279 |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移代價。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 | 2013年 千美元 |
|---------------|--------------|
| 存貨 | 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 |
| 股東貸款 | (247) |
| 債務轉移 | 247 |
|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 | 279 |

已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估計負債與總合約金額相若。

由於收購代價約等於所收購資產及估計負債之公允價值，故並無於收購事項中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 2013年 千美元 |
|-------------------|--------------|
| 現金代價 | 279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 |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76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3年，Precisa Scientific Limited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收益578,000美元及虧損16,000美元。

由於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完成，因此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利潤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c) 於2012年3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XRF Systems Inc.已發行股本之56%之權益，總收購代價約為1,560,000美元。

已轉移代價

| | 2012年 千美元 |
|----|--------------|
| 現金 | 1,560 |

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移代價。該成本並不重大且已於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 | 2012年 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 |
| 存貨 | 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 |
| 應付稅項 | (64) |
| 銀行借款 | (150) |
|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 | 416 |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與總合同金額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IXRF Systems Inc.的非控股權益（44%）乃按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並達到18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由於收購代價超過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故於收購確認1,327,000美元的商譽。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 2012年 千美元 |
|-------------------|--------------|
| 現金代價 | 1,560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9) |
|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131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2012年，IXRF Systems Inc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貢獻3,677,000美元及利潤51,000美元。

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將為158,285,000美元及該年度的利潤將為2,182,000美元。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2,042 | 1,57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一年內 | 1,480 | 1,68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02 | 4,863 |
| 五年後 | 647 | 860 |
| | 6,229 | 7,404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租金初步按租期介乎一至八年（2012年：一至八年）釐定。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b) 本公司

於年終，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96,545,000美元（2012年：99,328,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抵押。就釐定與該等由本公司無償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11）有關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管理層已考慮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信貸融通遠高於本集團所需的金額的事實，並因此採用本集團所需的最高信貸額度的估計作為釐定由該等公司擔保產生的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基準。

33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開支：分部收入及開支為分部直接應佔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收入及開支可合理分配至分部的有關部分。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

各可報告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分銷 千美元 | 製造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2013年 | | | |
| 收入 | 111,900 | 54,541 | 166,441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3,093 | 399 | 3,492 |
| 未分配業績 | | | (22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3,266 |
| 所得稅開支 | | | (496) |
| 年度利潤 | | | 2,77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 | 分銷 千美元 | 製造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2012年 | | | |
| 收入 | 110,873 | 46,797 | 157,670 |
| 業績 | | | |
| 分部業績 | 1,137 | 1,890 | 3,027 |
| 未分配業績 | | | (149)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2,878 |
| 所得稅開支 | | | (359) |
| 年度利潤 | | | 2,519 |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出售收益以及所得稅開支。概無收入的對賬項目。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 | 分銷 千美元 | 製造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2013年 | |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89,640 | 52,423 | 142,063 |
| 未分配資產 | | | 3,102 |
| 綜合資產 | | | 145,165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58,981 | 15,353 | 74,334 |
| 未分配負債 | | | 1,610 |
| 綜合總負債 | | | 75,944 |
| 其他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136 | 1,921 | 2,057 |
| 折舊及攤銷 | 70 | 3,355 | 3,425 |
| 融資成本 | 1,565 | 92 | 1,657 |
| 利息收入 | (8) | (9) | (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續)

| | 分銷 千美元 | 製造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2012年 | |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89,625 | 48,256 | 137,881 |
| 未分配資產 | | | 3,776 |
| 綜合資產 | | | 141,657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61,071 | 14,065 | 75,136 |
| 未分配負債 | | | 1,258 |
| 綜合總負債 | | | 76,394 |
| 其他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571 | 1,629 | 2,200 |
| 折舊及攤銷 | 129 | 3,193 | 3,322 |
| 融資成本 | 1,316 | 32 | 1,348 |
| 利息收入 | (5) | (10) | (15)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首席經營決策者會監察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9）、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4）、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即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以及IXRF Systems Inc. 的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附註15）。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並無提供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資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種類繁多，編製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中國除外）以及歐洲開展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按區域收入詳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122,460 | 123,949 |
| 亞洲（中國除外） | 12,766 | 16,537 |
| 歐洲 | 26,532 | 13,217 |
| 其他 ⁽¹⁾ | 4,683 | 3,967 |
| 總計 | 166,441 | 157,670 |

(1) 地區劃分為「其他」部份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3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9,890 | 10,017 |
| 歐洲 | 9,103 | 8,017 |
| 美國 | 1,346 | 2,211 |
| 其他 ⁽²⁾ | 40 | 50 |
| 總計 | 20,379 | 20,295 |

(2)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印度及奧地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的總銷售逾10%。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精科科學及精科貿易的其他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等公司分別49%及51%之餘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313,000元（相等於2,130,000美元）。於收購後，此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收購並未完成。

財務摘要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9年 千美元 | 2010年 千美元 | 2011年 千美元 | 2012年 千美元 | 2013 千美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104,781 | 127,090 | 154,102 | 157,670 | 166,441 |
| 除稅前利潤 | 7,829 | 10,800 | 8,634 | 2,878 | 3,266 |
| 所得稅開支 | (345) | (585) | (356) | (359) | (496) |
| 年內利潤 | 7,484 | 10,215 | 8,278 | 2,519 | 2,770 |
| 非控股權益 | (114) | 289 | 121 | 675 | 9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7,370 | 10,504 | 8,399 | 3,194 | 3,700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81,818 | 107,408 | 127,929 | 141,657 | 145,165 |
| 總負債 | (35,931) | (49,877) | (61,943) | (76,394) | (75,944) |
| 權益總額 | 45,887 | 57,531 | 65,986 | 65,263 | 69,221 |

股權統計數據

2014年3月10日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11,625,000美元 |
| 股份類別 | - | 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 投票權 | -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有1票 |
| | - | 於投票表決時：每股普通股有1票 |

| 股權範圍 | 股東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 1至999 | 35 | 5.85 | 15,550 | 0.01 |
| 1,000至10,000 | 270 | 45.15 | 1,200,450 | 0.52 |
| 10,001至1,000,000 | 285 | 47.66 | 16,405,250 | 7.05 |
| 1,000,001及以上 | 8 | 1.34 | 214,878,750 | 92.42 |
| | 598 | 100.00 | 232,500,000 | 100.00 |

最高持股量的20名股東

| 編號 | 股東姓名/ 名稱 | 股份數目 | % |
|----|--|-------------|-------|
| 1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36,077,500 | 58.53 |
| 2 | 勞逸強 | 41,833,500 | 17.99 |
| 3 |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 12,103,000 | 5.21 |
| 4 | 徐國平 | 9,870,000 | 4.25 |
| 5 | 翁一 | 7,500,000 | 3.23 |
| 6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 5,469,750 | 2.35 |
| 7 | Morgan Stanley Asia (S) Securities Pte Ltd | 2,025,000 | 0.87 |
| 8 | Wang Meng | 750,000 | 0.32 |
| 9 |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 569,000 | 0.24 |
| 10 | Jonathan Chadwick | 500,000 | 0.22 |
| 11 | Seow Ho Peng | 450,000 | 0.19 |
| 12 | DBS Nominees Pte Ltd | 434,000 | 0.19 |
| 13 | Chan Wai Shing | 420,000 | 0.18 |
| 14 | Ang Kok Kiong | 302,000 | 0.13 |
| 15 | Beng Hui Holding (S) Pte Ltd | 300,000 | 0.13 |
| 16 | Citibank Consumer Nominee Pte Ltd | 300,000 | 0.13 |
| 17 | Ho Yew Yuen | 300,000 | 0.13 |
| 18 | Ong Fook Thim | 232,500 | 0.10 |
| 19 | Citiport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 | 225,000 | 0.10 |
| 20 | Lim Geck Chin Mavis | 225,000 | 0.10 |
| | | 219,886,250 | 94.59 |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所得資料，本公司的27.94%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權統計數據

2014年3月10日

於2014年3月10日的未上市認股權證統計數據

| 認股權證持有範圍 | 認股權證持有者 | | 認股權證數目 | % |
|------------------|---------|--------|------------|--------|
| | 數目 | % | | |
| 1至999 | 0 | 0.00 | 0 | 0.00 |
| 1,000至10,000 | 0 | 0.00 | 0 | 0.00 |
| 10,001至1,000,000 | 15 | 78.95 | 15,000,000 | 32.26 |
| 1,000,001及以上 | 4 | 21.05 | 31,500,000 | 67.74 |
| | 19 | 100.00 | 46,500,000 | 100.00 |

前19名未上市認股權證持有者

| 編號 | 認股權證持有者姓名 | 認股權證數目 | % |
|----|------------------------|------------|--------|
| 1 | Zhang Hai Yan | 15,000,000 | 32.26 |
| 2 | Zhang Chengshuang | 10,000,000 | 21.51 |
| 3 | Francis Lee Fook Wah | 4,500,000 | 9.68 |
| 4 | Khoo Han Seong Victor | 2,000,000 | 4.30 |
| 5 | Ho Yui Pok Eleutherius | 1,000,000 | 2.15 |
| 6 | Chau Kwok Keung | 1,000,000 | 2.15 |
| 7 | Wang Lili | 1,000,000 | 2.15 |
| 8 | Luo Xiao Hui | 1,000,000 | 2.15 |
| 9 | Xu Ying | 1,000,000 | 2.15 |
| 10 | Gui Qiyong | 1,000,000 | 2.15 |
| 11 | Hon Fung | 1,000,000 | 2.15 |
| 12 | Zhou Wen Yu | 1,000,000 | 2.15 |
| 13 | Cheng Pak To | 1,000,000 | 2.15 |
| 14 | Lee Chris Curl | 1,000,000 | 2.15 |
| 15 | Huang Shuping | 1,000,000 | 2.15 |
| 16 | Liu Zhiquan | 1,000,000 | 2.15 |
| 17 | Yao Jie | 1,000,000 | 2.15 |
| 18 | Tian Wei Qing | 1,000,000 | 2.15 |
| 19 | Tian Wen Kai | 1,000,000 | 2.15 |
| | | 46,500,000 | 100.00 |

股權統計數據

2014年3月10日

於2014年3月10日的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 名稱 | 直接權益 | | 被視作擁有權益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勞逸強 | 104,956,500 ^[1] | 45.14 | 7,500,000 ^[2] | 3.23 |
| Kabouter Fund I QP LLC | 14,659,829 | 6.31 | — | — |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 — | — | 35,166,000 ^[3] | 15.13 |

[1] 直接權益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分別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及4,998,000股股份。

[2]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翁一女士（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3]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Kabouter Fund I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股份之權益。